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二)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三)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四)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六)负责承担东湖高新区城市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维护管理职责。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

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七）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八）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九）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

（十）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

（十二）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业。

（十四）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3915.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216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4.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7.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1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31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317.18	总计	62	153317.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17.18	153317.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165.23	15216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1.13	5881.13						
2120104		城管执法	5881.13	5881.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80.99	10280.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80.99	10280.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3915.68	93915.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768.27	93768.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47.41	147.41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55	1064.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4.55	1064.5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7.39	107.3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7.96	307.9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	38						
2130212		湿地保护	38.8	38.8						
2130227		贷款贴息	39	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3.4	5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	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4	7.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	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	8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3317.18		153317.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165.23		15216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1.13		5881.13				
2120104	城管执法		5881.13		5881.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80.99		10280.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80.99		10280.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15.68		93915.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768.27		93768.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1		147.41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55		1064.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4.55		1064.5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7.39		107.3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7.96		307.9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		38				
2130212	湿地保护		38.8		38.8				
2130227	贷款贴息		39		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3.4		5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		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4		7.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		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		8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3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2165.23	58249.55	9391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4.55	1064.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4	7.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	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1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317.18	59401.5	9391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317.18	总计	64	153317.18	59401.5	939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3) 行； 28行 = (29 + 30+31) 行； 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9401.5	594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249.55		58249.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1.13		5881.13
2120104		城管执法	5881.13		5881.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8.4		7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80.99		10280.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80.99		10280.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9.03		42009.0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4.55		1064.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4.55		1064.5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7.39		107.3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7.96		307.9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		38
2130212		湿地保护	38.8		38.8
2130227		贷款贴息	39		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3.4		5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		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4		7.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		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		8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2024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15.68	93915.68			93915.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768.27	93768.27			93768.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1	147.41			14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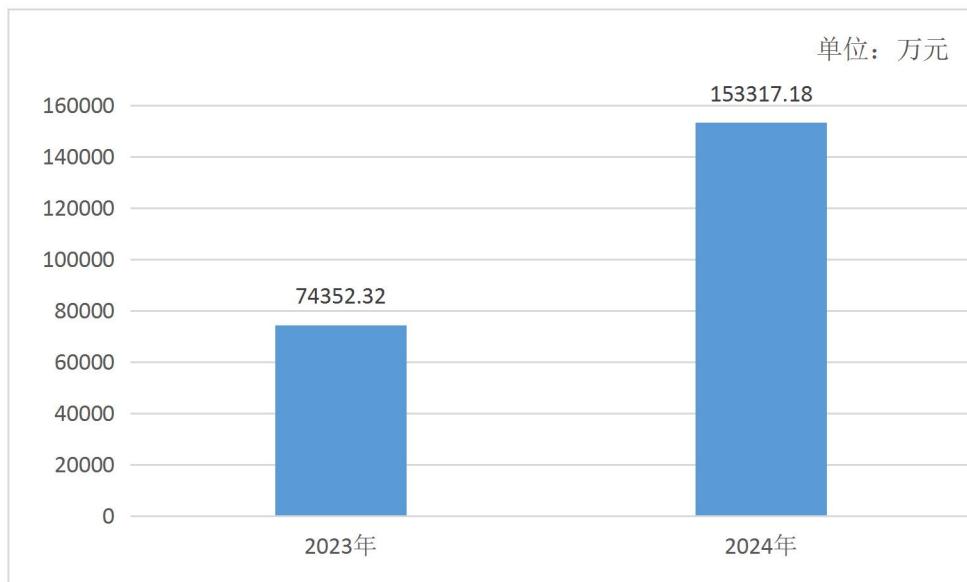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3317.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964.86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①追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93768.27万元、园林林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41万元；②项目实施完成、预算压减等原因减少财政支出约1500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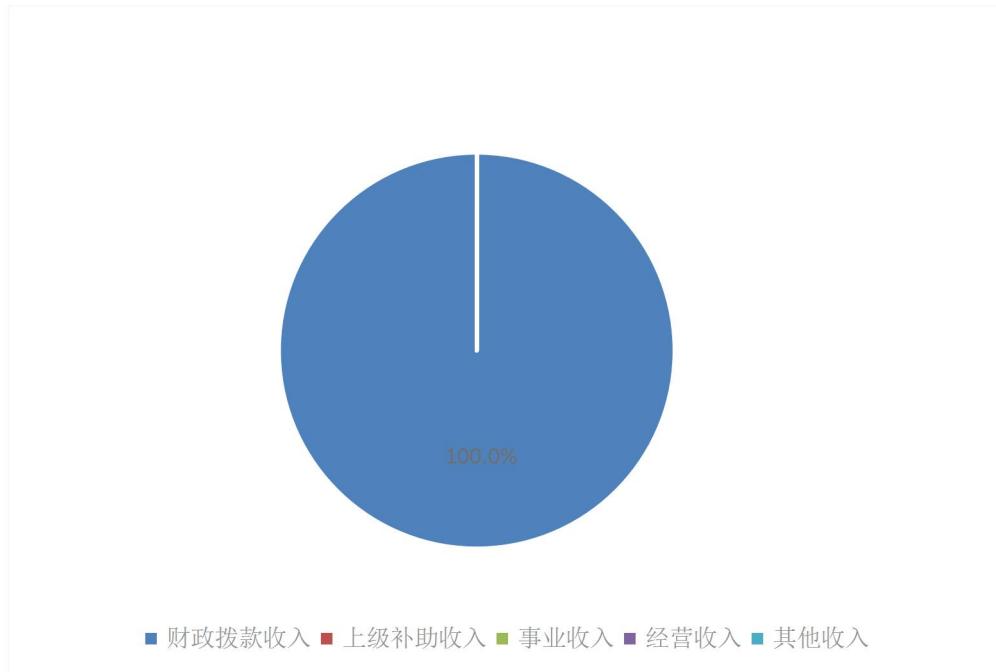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3317.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8964.86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①追加园林绿

化工程建设资金93768.27万元、园林林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41万元；②项目实施完成、预算压减等原因减少财政支出约15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317.1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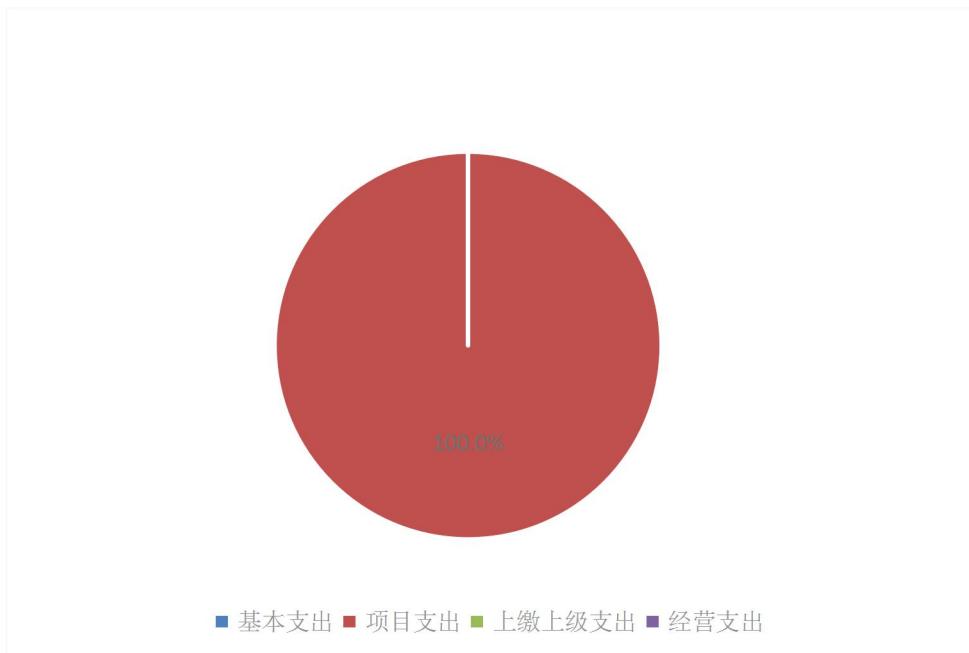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3317.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8964.86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①追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93768.27万元、园林林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41万元；②项目实施完成、预算压减等原因减少财政支出约15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0%；项目支出153317.18万元，占本年支出1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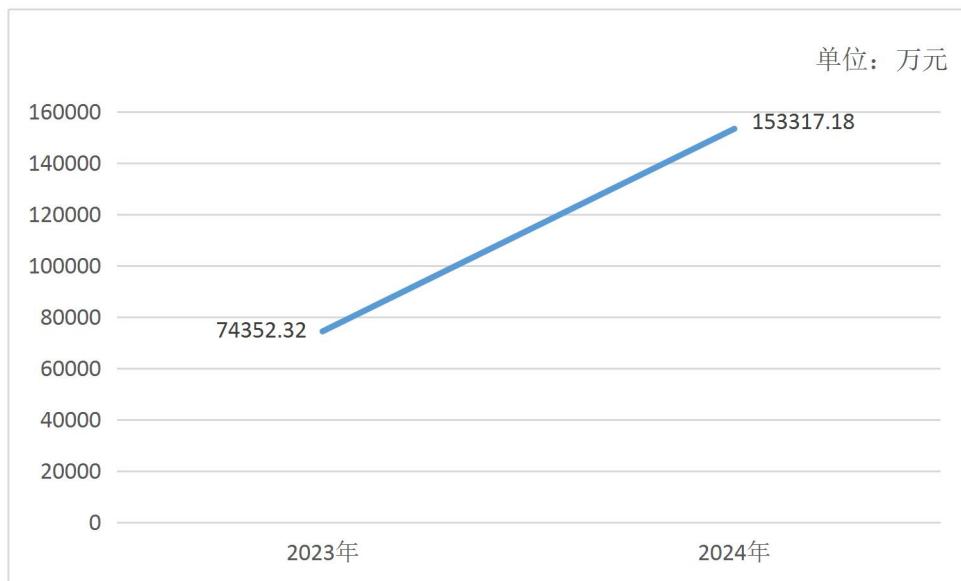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317.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964.86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①追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93768.27万元、园林林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41万元；②项目实施完成、预算压减等原因减少财政支出约15000万元。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01.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950.82万元，减少20.11%。减少主要原因是①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完结，减少预算收支9000万元；②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各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压减财政资金约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915.6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3915.68万元，增长100.0

%。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93768.27万元、园林林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41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0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7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950.82万元，减少20.11%。主要原因是①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完结，减少预算收支9000万元；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各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压减财政资金约600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0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城乡社区（类）支出58249.55万元，占98.06%。其中：城管执法5881.13万元，占1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78.4万元，占0.1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280.99万元，占17.6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42009.03万元，占72.12%。

2. 农林水（类）支出1064.55万元，占1.79%。其中：森林资源培育107.39万元，占10.09%；森林资源管理307.96万元，占28.93%；动植物保护38万元，占3.57%；湿地保护38.8万元，占3.64%；贷款贴息39万元，占3.66%；林业草原防灾减灾533.4万元，占50.11%。

3.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7.4万元，占0.01%。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4万元，占100.0%。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0万元，占0.14%。其中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80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942.2万元，支出决算为594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3%。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9401.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1市政设施及户外广告招牌维护支出9990.27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持续开展全区市政人行道、车行道及附属设施提档升级，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二是完成区内76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检测、定期结构检测及应急维修，保证桥梁隧（通）道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及时消除年久破损招牌带来的安

全隐患，有效维护高新区景观亮化，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完成春节、国庆期间灯笼及国旗悬挂，营造良好节日氛围。**项目2**环境卫生管理支出24753.77万元，主要成效：对区内市政道路及城市家具开展“深度保洁”，完成49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台移动公厕及1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同时，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49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项目3**城市综合管理及整治910.6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辖区内8个片区及10个卡点的巡查、守控，做到协助建筑垃圾管理区域全覆盖，辖区建筑垃圾乱倒现象得到了一定遏制，路面污染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同时，聚焦执法能效，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项目4**供热及燃气管理474.62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进一步建立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确保燃气管网运行安全；二是通过编制东湖高新区热力规划，为完善城市基础供热设施提供基本依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热体系。**项目5**城管执法保障经费4865.0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搭建区级视频汇聚节点，提高数据资源利用率，增强信息化管理机制；二是保障智慧城市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效能，保障全区城管执法队员及协管员制服配备，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三是宣传城市管理法规、规章，推

行“律师驻队”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加大城管领域普法力度，对违反城市管理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督促改正，全面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项目6** 园林绿化管护 17342.6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全区绿地、公园日常养护，提升高新区园林绿化品质，打造宜居城市；成功举办武汉市第 41 届金秋菊展，完成高新大道沿线重要节点花卉布置更换，营造氛围，提升高新区绿化效果；二是见缝插绿建设 11 个口袋公园，因地制宜建设花卉科普公园、特种飞行器公园，加快构建多层次公园体系，提升高新大道、左岭大道隙地绿化景观，提升武汉新城绿化品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项目7** 林业管护 1064.5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完善了防灭火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高新区森林防火安全系数；二是完成四环线生态造林，全区新增造林面积 288.56 亩，推动绿色城市建设；三是建设完成 3.85 公里黄龙山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维护社会安全；四是加强古树名木等资源保护，开展林业有害病虫害防治，持续救助陆生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氛围。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加强资金管理，取消立项依据不充分项目，严格考核，节省财政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燃气、热力规划编制项目尾款未达到支付条件。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全区已建成“智慧桥隧”安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及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因项目实施进度原因未付款或仅支付部分款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1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一是延缓缴纳跨区处置垃圾生态补偿金；二是城市道路及设施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综合整治等项目因实施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32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专项用于四环线造林项目资金结算完成，有剩余资金。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已按标准分配给各街道，余额无需继续分配使用。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1%。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林业贷款贴息补贴工作。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主要原因：黄龙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尾款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节省年初预算区级资金 190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4 万元，用于对区内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发放奖补资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针对年初发生的极端冻雨灾害天气，市城管委下达除雪除冰专项作业经费 80 万元，用于采购融雪防冻物资及实施道路融雪除冰作业，保障区内市政道路交通出行安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3915.68 万元， 本年支出 93915.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768.27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41 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古树名木保护、花漾街区及立体花坛等花事活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在管，同时未购置新增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相比2023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7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5.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8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62.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套，包括800吨垃圾转运站机器设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1期、2期、3期、4期设备，固废转运中心除尘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设备，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平台设备及“智慧厕所”改造项目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32个，资金5940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项目立项规范、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3317.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75分，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区内市政道路、桥隧及附属设施全域全覆盖巡查、维护、检测及应急维修，设施完好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开展燃气宣传及重点用气场所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等，完成全区21个小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完成市政道路及环卫设施、城市家具清扫保洁全覆盖，加大环卫执法力度，道路整体环境质量大幅提升；收集清理处置生活垃圾49万吨，收取垃圾服务费4404万元，服务高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确保区内环境整洁；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各级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投诉结案率100%，城市环境逐年改善效果明显。开展重点路段重要节点时令花卉更换，完成区内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管养，新建11个口袋公园，因地制宜建设花卉科普公园、特种飞行器公园，加快构建多层次公园体系，提升高新大道、左岭大道隙地绿化景观，提

升武汉新城绿化品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成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建设完成3.85公里黄龙山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完成四环线周边顶冠峰及周边范围生态造林，全区新增造林面积288.56亩，松材线虫病持续下降，全年未发生火灾，林业工作稳步推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33个二级项目。

1.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01.39万元，执行数为6660.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重点点位市政道路维修约23.46万 m^2 ；二是应急处置无主城市道路窨井盖137个；三是规整城市架空管线8.16万米；四是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位894个；五是监理及设计单位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化，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管理过程中与先进城区缺乏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市政道路维护方面应用较少，借鉴市政道路维护先进经验不够。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二是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健全道路养护管理体系，科学吸纳先进技术和工艺，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道路养护的专业化程度。

2. 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3

万元，执行数为2364.77万元，完成预算的85.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完成区内76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桥隧病害隐患处置完成率、桥梁及附属设备完好率均保持在100%，防腐涂装桥梁2.8万m²；二是完成高新区9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日常保洁及设备维护；三是推进“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对全区已建设完成的“智慧桥梁”使用智慧桥梁APP开展桥梁巡查、维护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实时掌控桥隧的运行状态，提高桥隧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桥隧通行正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部分项目进度掌握不准确致部分预算未执行；二是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二是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三是推行全链条项目管理提升工程。建立全区桥梁设施健康档案，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推行施工质量“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18.91万元，完成预算的93.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区内137栋楼宇亮化设施及电费缴纳，保证全年无景观灯光安全事故发生，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亮灯率99%，美化了高新区夜间环境，提升了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加强项目之

间的交流，学习先进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3万元，执行数为60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更换围墙、光交箱等公益画面共 4187m^2 ；二是完成辖区内810.59米的门面招牌提质；三是完成国庆、春节期间悬挂国旗、中国结及灯笼，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度分析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经济性，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5. 执行行政判决补偿项目目标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61万元，执行数为138.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在协议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判决支付，依法履行行政判决结果，保障政府部门运转，避免负面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履职效能，杜绝行政补偿行为发生。

6. 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00万元，执行数为7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9.73%。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116.69万元，该项目决算额7869.31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内 727.55万m^2 市政道路及城市家具清扫清洗，洁净达标率98%以上；二是完成区内约1560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提升环卫工人幸福感；三是采购采购融雪剂200吨、草垫2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四是完

成48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台移动公厕及1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启动晚致实际未执行或延迟执行；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数量指标值无法充分体现工作前瞻性及饱满度；三是项目管理有待提高，合同履约管理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三是加强公共区域保洁力度，确保管理落到实处，不留空档。

7.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300万元，执行数为156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0.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2024年全年收取上缴生活垃圾服务费共计4044万元；二是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至市终端处理场49.76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城市环境，改善了城市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降本增效有待提高，充分实现环境、社会、经济的最佳配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科学研判生活垃圾收运量与运输、处理匹配的合理性，统筹制定调运生活垃圾的制度及流程，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并且，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垃圾减量化。

8.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2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场内公共区域绿地草皮管养、11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证排放污水达标、设备正常运行，全年完成区内垃圾转运约24.14万吨，进场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对3组压缩机组自控系统进行升级、320m²卸料平台进行维修、场内1座桥梁进行检测，确保场内安全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多举措创新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同时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谋划升级改造工作。

9. 冰冻灾害天气融雪除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336.11万元，执行数为33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采购2052.3吨融雪剂、6000条草垫，组织人员及设备对交通节点及重要点位开展撒盐、融雪除冰，确保冰冻灾害天气期间尽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应急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建筑垃圾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执行数为45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辖区内8个片区及10个卡点的巡查、防控，做到协助建筑垃圾管理区域全覆盖，协助办理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153台，渣土车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违规跨区运输上报率均达到100%，辖区建筑垃圾乱倒现象得到了一定遏制，路面污染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油烟噪音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5.37万元，完成预算的90.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油烟、噪音检测111次，面对面、点对点解决市民投诉，满足了日常油烟噪声污染执法工作需求，营造文明的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87.57万元，完成预算的72.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卫公厕、居民社区垃圾分类等综合检查，拍摄曝光片7次，提交考核结果报告10期，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4条，通过发现、分析问题，有利于本部门及时指导并督促部门街道整改，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2024年4-8月份暂停，未发生支出；二是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前研判项目可持续性。

13.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执行数为334.5万元，完成预算的68.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区内440处点位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20

次，整改违规户外广告68处，违法建设应拆尽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突击工作属于不可预见性、非常态化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细化目标指标，聚焦科室协同，搭建业务绩效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效。

14. 燃气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82.5万元，完成预算的74.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实现燃气场站每月全覆盖、餐饮用气场所季度全覆盖排查检查，检查重点燃气场站、非居燃气用户23098次，排查整治隐患问题8494处，加强城镇燃气领域执法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餐饮场所“瓶改管”补贴项目未完成，款项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掌握项目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长效管理落到实处，同时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3.69万元，执行数为290.73万元，完成预算的47.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22个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新建立管总长57684.4米，更新改造庭院及架空管9224米，新建调压柜一台，有效提升了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水平，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城镇燃气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复杂，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区别较大，同时，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分款项使用转

移支付资金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细化项目前期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16.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85.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3家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进一步规范了高新区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提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遇到的新问题，减少临时性因数带来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17. 燃气热力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54.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东湖高新区热力规划（2024-2035年）》编制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有效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供热系统化建设，确保东湖高新区供热稳定、有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尾款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进度及难点，积极推动燃气热力规划通过最终审查。

18.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32.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搭建，提升视频资源汇聚能力，确保东湖高新区视频资源汇聚管理，并保证其安

全性和标准化，提高数据资源利用率；二是完成143台数字手台维护，保障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有效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车载单兵视频、数字化系统维护等项目均停止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19.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5万元，执行数为71.99万元，完成预算的86.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效能，保障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及协管员制服配备，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深入了解项目的精细化需求，更准确的编制计划及预算。

20.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70.5万元，执行数为4660.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采购辅助服务用于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宣传城市管理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管理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督促改正；推行“律师驻队”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加大城管领域普法力度；累计受理市民热线47415件，满意率87.95%，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协调处理169件信访件，高标准完成中央、省市领导到高新区考察调研及重大活动等各类环境保障任

务92次，圆满完成“2024光谷马拉松”、“武网”等赛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二是推进规范执法提升，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持续提升执法效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461万元，执行数为13708.85万元，完成预算的83.2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绿化1224.95万平方米、150万平方米公园的持续养护管理，养护成活率99%，开设6处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点位，加强园林绿化在建项目质量管理，全区道路绿化环境品质持续变好，绿地绿色覆盖率逐步增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加强法规及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2. 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2万元，执行数为599.08万元，完成预算的48.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生物城、未来城、珞喻路等3处花漾街区，实施高新大道隙地沿线等6处立体花坛及重要节庆活动景观更新，营造

氛围，提升高新区绿化效果；二是成功举办武汉市第41届金秋菊展，美化高新区城市环境，提高城市魅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花田花海项目未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3. 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0万元，执行数为961.73万元，完成预算的31.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更换移栽、修剪乔灌木，对受冰雪灾害损害的行道树进行更换，恢复道路绿化效果；在零散无主地块种植桥灌木、覆绿，荒地清杂打草，减少“脏、乱、差”，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绿化景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施工单位结算资料提交严重滞后，大量资金未能按期支付，造成资金沉淀。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同时，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全程跟踪和动态分析，加强信息反馈及通报，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实际。

24. 绿化建设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7万元，执行数为2168万元，完成预算64.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见缝插绿建设11个口袋公园；二是因地制宜建设花卉科普公园、特种飞行器公园，加快构建多层次公园体系；三是提升高新大道、左岭

大道隙地绿化景观，提升武汉新城绿化品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工程款项暂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付款；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三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同时，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结合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两算”进度。

2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768.27万元，执行数为9376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解决新月溪、豹子溪等13个绿化项目工程款，化解隐形债务，履行政府职责，提升高新区绿化景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为化解隐形债务，履行政府职责，2024年年中新增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6. 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7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5.1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省市下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组织林长制推进会4次，录

入林长巡林信息2100条，保障全区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地见效；二是完成全区林地调查监测、森林资源无人机监测航拍全覆盖，落实全区17件疑似林地案件调查，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为林业管理提供依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 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66万元，执行数为36.7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39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复壮，保证古树名木及持续性资源完整性、长势良好；二是持续救助陆生野生动物，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次数100次，推动青头潜鸭种群恢复，青头潜鸭栖地保护完整率达到100%、营造良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是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项目使用年中下达转移资金，部门预算年终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8. 林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7.83万元，执行数为653.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完善了防灭火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高新区森林防火安全系数；二是建设完成3.85公里黄龙山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安全；三是完成2.52万亩松线虫病防治，完成外来物种普查、美国白蛾幼虫网幕、成虫监测，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四是完成对2.21万亩公益林购买保险，建立高效的林业风险分担机制，保障林业生

态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资金需求，以免造成资金沉淀。二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9.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318.5万元，执行数为105.02万元，完成预算3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四环线周边顶冠峰及周边范围生态造林，全区新增造林面积288.56亩，造林成活率达90%，推动了绿色城市建设，提升了四环线沿线景观效果和生态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耗时较长，致项目延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区域进行详细调研，特别是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避免因现场问题导致项目延误。

3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武财建[2022]268号、武财建[2022]364号、武财建[2023]144号、武财建[2022]259号、武财建[2024]66号、武财建[2024]199号）绩效目标综述：2024年预算总额2.21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执行率0%。主要原因是：按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分配给街道后剩余资金，资金效益由各街道负责评价。

31.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绩效目标综述：2024年转移支付金额10.15万元，执行数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

出和效果是：完成高新区辖区已依法确权的土地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薯类、玉米、水稻）、中药材等财产投保全覆盖，有效缓解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及人身造成的损害，保障农林的切身利益，为高新区农林业生产和农村稳定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综述：2024年转移支付金额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对高新区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补贴林业贷款利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林业领域，推动林业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林民发展现代化林业，为建设美丽湖北、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做出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3.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政府民生实事，完成对区内2家企业2023年在东湖高新区布设148台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奖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垃圾分类领域，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提升了居民环保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众满意度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宣传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日常管理，同时加大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养成分类习惯。

（项目绩效自评表或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与完善项目管理相结合。针对项目自评结果，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过程监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既定指标的项目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

2. 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化二级项目数量，整合同类项，并对自评中反映的执行率偏低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压减预算，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方式，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城管局紧紧围绕武汉新城建设重点工作，以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努力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秩序，为实现我区建设战略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加大管理引导，市容秩序有效提升。

一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将符合资质的企业和车辆纳入市城管委联网智能监控平台，从源头防止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消纳违法行为，打击违规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成效显著；二是规范各街道申报可行性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40处，在确保临时占道经营规范管理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及不影响交通、消防安全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打造精品夜市，让“烟火气”和“文明味”共存，推动市容整洁有序与城市烟火人气同步提升；三是全面推进电子围栏建设，完善主次干道、三圈三站等区域电子围栏及档案建设1500余处，实施共享单车分色停放、开展扫码抽查共享单车备案以及专项整治，督促运营企业减量收回未备案车辆，有效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四是整治门店招牌1084.2m²，更换公益画面5838.41m²，拆除违法建设11.95万m²，处理乱堆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害绿化行为1070起、违法占道经营6500余处，查处“违法三乱”小广告1.2万余处，联合街道、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占道经营整治41次、超限车辆整治100次，全面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颜值。

二、持续精细管养，城市环境洁净靓丽。

一是加大环卫作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质检考核，清除卫生死角，消除管理空白区，清扫覆盖率 100%、合格率 98%；二是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取全区垃圾服务费 4044 万元，比上年增长约 5%，完成全区约 49 万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三是督促指导街道完成垃圾屋建设 30 座、亭棚式投放点改造 980 个，适老适幼公厕改造（建）25 座，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利用率；四是强化园林养护精细化、监督考核标准化，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 98%；五是按照“特色街巷、品质街巷、洁净街巷”标准，以“共同缔造”理念完成 24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治理；六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利用闲置街角空地，以高新大道为主轴，沿线打造 3 个系列主题共 7 座口袋公园；利用高铁桥下空间，建设生态停车场，彻底解决环境脏乱、影响铁路安全等问题，同时也为周边居民停车提供便利，实现路地双赢的良好局面；七是积极推进“武汉东站”“光谷广场”2 处城市客厅按照“扫干净、码整齐、清通透”的标准，提高道路清扫作业标准，规范单车停放秩序，加强周边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实施绿化修复，完善设施配套，塑造环境优美的城市地标；八是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提档升级及日常维修约 23.46 万 m²，推进 12 条重要道路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累计降坡 482 处，有效确保全区市政道路无坑凼，切实改变高新区环境面貌。

三、加强隐患整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一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回头看”，持续推进排查“全覆盖”，实施隐患“立查立改”，整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7390 处，关停瓶装液化石油气三级供应点 7 个、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1 座，完成焱燃储配站建设，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预防了燃气事故发生；二是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22.9 公里，完成“问题管网”改造 90.01km，为 10.651 万户燃气居民用户更换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更换智能燃气表具，全面消除燃气老旧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三是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实时掌控桥隧运行状态，确保桥隧正常通行；四是辖区内 34 处户外广告、96 块门店招牌进行安全抽检，保障公众出行安全；五是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31 公里、阻隔带 2.5 公里、以水灭火设施 16 个，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培训 23 次，筑牢森林防护的“安全墙”。

四、规范投诉处置，重点纾解民生痛点。

一是规范 12345 城管服务热线管理流程，确保市民诉求渠道的便捷畅通，实现全市城市管理类群众投诉的全程监管，有效提升了市民满意度，累计受理市民热线 47415 件，满意率 87.95%，按期办结率 100%，投诉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二是群众信访件即接即办、即办即复，建立每季度通报一次信访维稳情况制度，参评率、满意率均位居全区前列，2024 年办理各级重点信访案件 5 件，均已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

五、推进绿化建设，构建美丽生态城市。

一是新增绿地 144 公顷，实施 5 条道路绿化提升，建设绿道长度 10 公里，提升林荫路 10 公里，4 座公园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中，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7 处，完成 15 个口袋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升城市生态环境，使城市更加宜居；二是完成人工造林 300 亩，建设 3 个“村增万树”标准村，推进黄龙山区域集体林地移交 1 处，已办理黄龙山区域林权证 1 宗，面积约 21.7 万 m^2 ，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三是完成常家山、梨山、二龙山等 6 座山体修复，推进白羊山、黄龙峰破损山体修复，完成进度 30%，有效恢复破坏的山体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塑造靓丽市容	加大管理引导，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颜值	<p>一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利用联网智能监控平台从源头防止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消纳违法行为，成效显著；</p> <p>二是规范各街道申报可行性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 40 处，推动市容整洁有序与城市烟火人气同步提升；</p> <p>三是全面推进电子围栏建设，完善主次干道、三圈三站等区域电子围栏及档案建设 1500 余处，实施共享单车分色停放、开展扫码抽查共享单车备案以及专项整治，督促运营企业减量收回未备案车辆，有效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p> <p>四是整治门店招牌 1084.2 m²，更换公益画面 5838.41 m²，拆除违法建设 11.95 万 m²，处理乱堆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害绿化行为 1070 起、违法占道经营 6500 余处，查处“违法三乱”小广告 1.2 万余处，联合街道、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占道经营整治 41 次、超限车辆整治 100 次，全面规范市容秩序，提升城市颜值。</p>
2	打造洁净城市	持续精细管养，实施市政设施升级，提升市容环境	<p>一是加大环卫作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质检考核，清扫覆盖率 100%、合格率 98%；</p> <p>二是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取全区垃圾服务费 4044 万元，比上年增长约 5%，完成全区约 49 万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p> <p>三是督促指导街道完成垃圾屋建设 30 座、亭棚式投放点改造 980 个，适老适幼公厕改造（建）25 座；</p> <p>四是强化园林养护精细化、监督考核标准化，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 98%；</p> <p>五是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提档升级及日常维修约 23.46 万 m²，推进 12 条重要道路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累计降坡 482 处，有效确保全区市政道路无坑凼；</p> <p>六是按照“特色街巷、品质街巷、洁净街巷”标准，以“共同缔造”理念完成 24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治理；</p> <p>七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利用闲置街角空地，在高新大道沿线打造 3 个系列主题共 7 座口袋公园；利用高铁桥下空间建设生态停车场，彻底解决环境脏乱、影响铁路安全等问题，同时也为周边居民停车提供便利，实现路地双赢的良好局面；</p> <p>八是积极推进“武汉东站”“光谷广场”2 处城市客厅，塑造环境优美的城市地标。</p>

3	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隐患整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p>一是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全覆盖”，实施隐患“立查立改”，整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7390 处，关停瓶装液化石油气三级供应点 7 个、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1 座，完成焱燃储配站建设，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预防了燃气事故发生；</p> <p>二是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22.9 公里，完成“问题管网”改造 90.01km，为 10.651 万户燃气居民用户更换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更换智能燃气表具，全面消除燃气老旧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p> <p>三是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实时掌控桥隧运行状态，确保桥隧正常通行；</p> <p>四是对我区 34 处户外广告、96 块门店招牌进行安全抽检，保障公众出行安全；</p> <p>五是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31 公里、阻隔带 2.5 公里、以水灭火设施 16 个，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培训 23 次，筑牢森林防护的“安全墙”。</p>
4	规范投诉处置	扎实做好法治信访，提高群众满意度。	<p>一是规范 12345 城管服务热线管理流程，确保市民诉求渠道的便捷畅通，实现全市城市管理类群众投诉的全程监管，有效提升了市民满意度，累计受理市民热线 47415 件，满意率 87.95%，按期办结率 100%，投诉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p> <p>二是群众信访件即接即办、即办即复，建立季度通报信访维稳情况制度，参评率、满意率均位居全区前列，办理各级重点信访案件 5 件，均已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p>
5	持续增绿提质	推进绿化建设、破损山体修复，构建美丽生态城市	<p>一是新增绿地 144 公顷，实施 5 条道路绿化提升，建设绿道长度 10 公里，提升林荫路 10 公里，4 座公园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中，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7 处，完成 15 个口袋公园建设；</p> <p>二是完成人工造林 300 亩，建设 3 个“村增万树”标准村，推进黄龙山区域集体林地移交 1 处，办理黄龙山区域林权证 1 宗，面积约 21.7 万 m²，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p> <p>三是完成常家山、梨山、二龙山等 6 座山体修复，推进白羊山、黄龙峰破损山体修复，完成进度 30%，有效恢复破坏的山体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分析和综合评价，得分为93.75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预算执行	产出绩效	效果绩效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8.67	38.08	37	93.75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69942.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后164345.72万元，实际执行153433.86万元，执行率93.36%。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116.68万元，决算额153317.18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设置42个绩效指标，完成了37个：完成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100%、投

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全年开展城管法治培训 4 次、执法队伍负面新闻 0 件；

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 100%、城市道路、设施洁净达标率 99.07%、垃圾收运完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市政设施完好率 98%、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率 100%、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 99%以上、完成 9 个空置地块环境综合整治、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打造 4 个精品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高新区市容环境明显提升；

燃气安全宣传及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合格率 100%、应急救援处置及时率 100%、桥隧安全检测覆盖率 100%、桥隧实时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桥梁病害处置及时率 100%、燃气及桥隧安全事故 0 起；

林草湿地保护完成率 100%、人工造林 288.56 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达标、古树名木保存量 39 棵、野生动物救护率 100%、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 100%、森林覆盖年增长率 0.08%、森林蓄积量年增长率 1.54%、森林火灾受害率 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8.2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垃圾服务费“收费额增长 10%”未达到目标值，实际收费额增长 5.18%，据统计，2023 年收费额已达到 3845 万元，较 2022 年收费额增长 24.7%，未考虑到大部分居民和单位已经纳入收费范畴，指标值设置过高。

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数量目标值“ ≥ 12 个”，实际完成建设11个，未完成原因：原定口袋公园建设地址经核实为非高新区范围，未实施。

打造品牌花事活动目标值“5种”，实际完成4种，未完成原因：工作前期统筹性、规划性不足，导致花田花海项目未实施。

居民室内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设施完成户目标值为“37万户”。2024年实际完成居民室内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设施12万户。未完成原因：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3〕233号）》相关内容设置目标值，2024年3月，市城管执法委下达《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城镇燃气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任务分解表中要求高新区为辖区内10万户燃气居民用户加装户内安全设施，接到通知后未及时调整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市级城市管理服务考核排名”目标值“年度排名稳步提升”，未完成原因：2024年市城管委未进行大城管考核。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原因：对项目实施监管不足，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或业务单位不能提交资料，拖慢执行进度，项目无法达到支付条件。

2. 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

主要表现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项目“成本指标”缺失，

数量指标中相对值指标设置过多，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明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及时发现预算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纠偏措施，防范财务风险。

二是倡导树立“控成本、讲效率、增效益”的管理新风尚，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绩效管理的“指挥棒”，全面构建“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理念，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同时，选择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推动实施当年预算调整，并坚决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不断优化支出、完善政策。

(五)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345.72	153433.86	93.36%	18.6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善“大城管”协调管理机制，营建共治格局，规范队伍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10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完成率(1分)		100%	100%		
			开展城管法治培训(1分)		≥3次	4次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1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1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3分)		“大城管”年度排名持续提升	/		
			执法队伍负面新闻(3分)		0	0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设施洁净达标率(3分)		≥98%	99.07%		
			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2分)		100%	100%		
			垃圾收运完成率(3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服务费收缴率(2分)		收费额增长10%	增长5.18%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分)		100%	100%		
深化精致环卫，优化环卫市场化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20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1分)		≥98%	98%		
			违法建设查处率(1分)		100%	100%		
			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率(1分)		100%	100%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1分)		≥98%	完好率100% 亮灯率99%		
			空置地块环境综合整治(1分)		9个	9个		

整治桥隧病害，强化燃气行业监管，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5分)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1分）	100%	100%	1
		新（改）建口袋公园完成数（1分）	≥12个	11个	0.92
		打造精品绿化工程（1分）	≥2个	4个	1
		打造品牌花事活动（1分）	5种	4种	0.8
		绿化工程建设合格率（1分）	10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10分)	明显提升	1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及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完成率（2分）	100%	100%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完成数（1分）	22个	22个
			居民室内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设施完成户数（1分）	≥37万户	12万户
			桥隧安全检测覆盖率（1分）	100%	100%
			桥隧实时在线监测覆盖率（1分）	≥95%	100%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合格率（1分）	100%	100%
			应急救援处置及时率（1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桥梁病害处置及时率（1分）	100%	100%
			燃气、桥隧安全事故（6分）	0	0
加强湿地保护，强化森林管护，推深做实林长制。 (15分)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林草湿地保护完成率（1分）	100%	100%
			人工造林面积（1分）	≥288亩	288.56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1分）	达标	达标
			古树名木保存量（1分）	≥39棵	39棵
			野生动物救护率（1分）	100%	100%
			林长制工作体系（1分）	完善	完善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1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6分)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年增长率（2分）	≥0.02%	0.08%
			森林蓄积量年增长率（2分）	≥1.5%	1.54%
			森林火灾受害率（2分）	≤0.9%	0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95%	98%
总分		93.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垃圾服务费“收费额增长 10%”未达到目标值，实际收费额增长 5.18%，据统计，2023 年收费额已达到 3845 万元，较 2022 年收费额增长 24.7%，未考虑到大部分居民和单位已经纳入收费范畴，指标值设置过高。</p> <p>2、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数量目标值“≥ 12 个”，实际完成建设 11 个，未完成原因：原定口袋公园建设地址经核实为非高新区范围，未实施。</p> <p>3、打造品牌花事活动目标值“5 种”，实际完成 4 种，未完成原因：工作前期统筹性、规划性不足，导致花田花海项目未实施。</p> <p>4、居民室内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设施完成户目标值为“37 万户”。2024 年实际完成居民室内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设施 12 万户。未完成原因：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3〕233 号)相关内容设置目标值，2024 年 3 月，市城管执法委下达《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城镇燃气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任务分解表中要求高新区为辖区内 10 万户燃气居民用户加装户内安全设施，接到通知后未及时调整目标值。</p> <p>5、社会效益指标“市级城市管理服务考核排名”目标值“年度排名稳步提升”，未完成原因：2024 年市城管委未进行大城管考核。</p> <p>6、打造精品绿化工程目标值“≥ 2 个”，实际完成 4 个，偏差率 200%，森林覆盖年增长率目标值“0.02%”，实际完成值“0.08%”，偏差较大原因是：预算目标填报时较为保守。</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p>改进措施：</p> <p>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及时发现预算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纠偏措施，防范财务风险。</p> <p>二是倡导树立“控成本、讲效率、增效益”的管理新风尚，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绩效管理的“指挥棒”，全面构建“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理念，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同时，选择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推动实施当年预算调整，并坚决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不断优化支出、完善政策。</p> <p>结果应用：</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2024年度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4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综合评分为93.41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88	35.53	38	93.4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总额6701.39万元,实际执行6660.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13项,完成了9项:架空管线容貌规整8.16万米、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达100%、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98%、道路平整度达90%、道路巡查次数完成率100%、监理召开例会8次、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100%、服务响应时间均在30分钟以内、保障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管理过程规范,有项目实施效确保了全区市政道路无坑凼,保障市民群众出行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切实改变高新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修复破损面积（车行道、人行道）”目标值为“ ≥ 30 万平方米/年”，实际完成值约为23.46万平方米，主要原因：城市道路维护职能于2023年划转，对全区城市道路车行道现状掌握度不够，编制绩效目标时缺乏可参考的基础数据。

数量指标“应急道路井盖维修个数”目标值为“ ≥ 400 个/年”，实际完成值为137个，主要原因：各城市道路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整改力度不断加大，应急处置城市道路井盖个数减少。

数量指标“非机动车点位施划个数”目标值“ ≥ 1000 个/年”，实际完成值情况为894个，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施划。

满意度指标“市民热线处理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约为93.70%，主要原因：道路修复不及时市民反复投诉较多。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市政养护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已在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同时，健全市政道路管护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及专项整治，解决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破、乱、杂”等问题。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仍存在科学性不足。主要表现在：“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过高，致相关指标未达年初目标。

二是项目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对全区市政道

路基础数据、现状掌握度不够，项目管理过程中与先进城区缺乏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市政道路维护方面应用较少，借鉴市政道路维护先进经验不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谋划力度，适当调整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2）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建立健全道路养护管理体系，完善市政道路养护资产台账，积极开展预防性道路养护管理，将传统的被动养护转换成有计划、有目的的主动性养护，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科学吸纳先进技术和工艺，提升道路养护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减少维修频率；三是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加强专业知识的拓展，不断提升道路养护的专业化程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01.39	6660.39	99.39%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质市政设施 (55分)	产出 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修复破损面积(车行道、人行道) (10分)	≥30万m ² /年	23.46万	7.82
			应急道路井盖维修个数 (3分)	≥400个/年	137个	1.03
			架空管线容貌规整量 (3分)	≥6万米/年	8.16万米	3
			非机动车点位施划个数 (3分)	≥1000个/年	894个	2.68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6分)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 (10分)	≥98%	98%	10
			道路平整度 (10分)	≥90%	9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市民热线处理满意度 (10分)	≥95%	93.70%	8
规范项目作业 工序 (25分)	产出 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道路巡查次数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监理例会召开频率 (4分)	6次/年	8次	4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3分)	≤30分钟	≤30分钟	3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10分)	符合	符合	10
总分		93.4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数量指标“修复破损面积（车行道、人行道）”目标值为“≥ 30 万平方米/年”，2024 年完成值约为 23.46 万平方米，主要原因是：城市道路（车行道）维护职能划转以来，对全区城市道路车行道运行现状不够熟悉，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不够科学。</p> <p>2、数量指标“应急道路井盖维修个数”目标值为“≥ 400 个/年”，2024 年完成值约为 137 个，主要原因因为各城市道路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整改和改造提升力度不断加大，应急处置城市道路井盖个数减少。</p> <p>3、数量指标“非机动车点位施划个数”目标值“≥ 1000 个/年”，2024 年完成值情况为“894 个”，主要原因是：2024 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施划。</p> <p>4、满意度指标“市民热线处理满意度”目标值“$\geq 95\%$”，2024 年完成值约为 93.7%。主要原因：道路修复不及时导致市民反复投诉较多。</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p> <p>一是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二是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谋划力度，适当调整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2、不断夯实管理基础。</p> <p>一是积极开展预防性道路养护管理，将传统的被动养护转换成有计划、有目的的主动性养护，做到养护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从而使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建立健全道路养护管理体系，加强道路路况的监测力度，使用先进的监测和评价方法，为科学的检测提供依据；三是科学吸纳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不断提升道路养护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四是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加强专业知识的拓展，不断提升道路养护的专业化程度。</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三、2024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综合评分为 91.18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7.18	34	40	91.1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2753 万元，实际执行 236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 20 项，完成了 19 项：完成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座数 7 座、检测合格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为桥隧获得及时养护提供支撑、桥隧病害隐患处置完成率 100%、桥隧涂装面积 2.8 万 m²、通道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桥隧养护合格率 100%、桥梁病害处置响应时间均在 1 小时内、桥隧病害隐患未及时消除产生的安全事故为 0、桥梁及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已建成智慧桥梁系统运维覆盖率 100%、四期智慧桥梁建设完成率 100%、智慧桥梁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四期

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均在 8 小时内、桥梁及附属设备问题上报处置率 100%。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区内桥隧及通道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病害处置，推进“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保障桥隧安全、通行正常。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桥隧定期检测座数”目标值 ≥ 84 座，执行数为 76 座，未完成原因：新建 8 座桥梁未达正式移交条件。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主要存在“工作前瞻性不足、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已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同时，加强法规及桥梁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能力。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对需获得立项批复后才实施的项目进度掌握不准确致部分预算未执行。

二是绩效指标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成本指标缺失、数量指标采用相对值表示，不能充分反映实际产出及项目执行情况，致预算执行评估存在片面性，难以精准定位管理短板。

三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未能做到桥隧病害以养代修，预防性养护需进一步加强，以延长部分桥隧构件的使用年限；项目管理人员对审批、实施等环节的标准化流程掌握不熟，在手续办理、进度协调等方面效率有待提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依托信息化平台整合项目历史执行数据，了解市场情况、政策及程序动态等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2) 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量化产出指标，充分反映资金投向；二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谋划力度，适当调整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3) 推行全链条项目管理提升工程。

一是建立全区桥梁设施健康档案，通过定期结构检测与风险评估，制定分级分类养护策略，优先实施预防性养护项目，延长桥隧设施服役周期。二是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推行施工质量“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53	2364.77	85.90%	17.1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落实安全监测全覆盖(20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	完成桥隧定期检测座数(3分)		≥84座	76座		
			完成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座数(3分)		≥7座	7座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3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完成时间(3分)		2024年10月31日前	2024年9月15日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桥隧获得及时养护提供支撑(8分)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8		
		数量指标	桥隧病害隐患处置完成率(3分)		100%	100%		
			桥隧涂装面积(3分)		≥1.18万m ²	2.8万m ²		
整治桥隧病害(40分)			通道维修维护完成率(3分)		100%	100%		
产出指标(16分)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3分)		100%	100%			
		桥隧养护合格率(2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桥梁病害处置响应时间(2分)		1小时内	1小时内			
	社会效益指标	桥隧病害隐患未及时消除产生的安全事故(8分)		0次	0次			
		桥梁及附属设备完好率(8分)		≥95%	100%			
满意度指标(8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95%	95%			
					8			
保障通道通行环境良好(20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	已建成智慧桥梁系统运维覆盖率(3分)		100%	100%		
			四期智慧桥梁建设完成率(3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智慧桥梁系统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四期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效益指标(8分)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分)	≤24小时	8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及附属设备问题上报处置率(8分)		100%	100%		

总分	91.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数量指标“完成桥隧定期检测座数”目标值≥ 84座，执行数为76座，未完成原因是新建8座桥梁未达回访条件。</p> <p>2、数量指标“桥隧涂装面积”目标值≥ 1.18万m²，执行数为2.8万m²，执行偏差原因：年中临时增加对武网、光马及其他保障线路的桥隧涂装任务。</p>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依托信息化平台整合项目历史执行数据，了解市场情况、政策及程序动态等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p> <p>2、优化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将成本指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量化产出指标，充分反映资金投向；二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谋划力度，适当调整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3、推行全链条项目管理提升工程。 一是建立全区桥梁设施健康档案，通过定期结构检测与风险评估，制定分级分类养护策略，优先实施预防性养护项目，延长桥隧设施服役周期。二是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推行施工质量“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p> <p>结果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四、2024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234	执行数(B) 218.91	执行率(B/A) 93.55%	得分(20分*执行率) 18.7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提升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维护覆盖率(1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景观亮化维护合格率(10分)		≥98%	100%
		时效指标	景观亮化亮灯率(10分)		≥98%	99%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景观灯光维修及时率(10分)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30分)		100%	100%
	总分	98.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存在数量指标在设置目标时未量化、成本指标缺失等问题，后期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加强项目之间的交流，学习先进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结果应用方案：</p> <p>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五、2024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3	607.58	99.12%	19.8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 (40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公益广告制作安装面积 (5分)	$\geq 4100\text{m}^2$	4187 m^2	5
			门店招牌整治长度 (5分)	$\geq 750\text{米}$	810.59米	5
			大型广告设施检测数量 (5分)	$\geq 30\text{处}$	34处	5
		质量指标	广告招牌整治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整体市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10分)	有效维护	及时消除年久破损招牌带来的安全隐患，有效维护高新区景观亮化。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分)	$\geq 95\%$	99%	10
烘托节日氛围 (4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路段 (10分)	$\geq 12\text{条}$	12条	10
			质量指标	氛围布置、维护服务合格率 (5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悬挂时间 (5分)	国旗于2024年9月26日前悬挂	2024年9月25日完成悬挂	5
				中国结及灯笼于2024年2月3日前悬挂	2024年1月30日完成悬挂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民族精神，增添节日喜庆气氛 (10分)	有效增添	扮靓城市，为市民营造了浓厚的节日喜庆气氛。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分)	$\geq 98\%$	100%	10
总分		9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大型广告设施检测数量”目标值“≥ 30处”，实际完成值“34处”，偏差率13%，主要原因是：前期目标根据工作审批数量预测，后期户外广告整体数量增加。</p>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 深度分析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经济性，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p>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六、2024年度执行行政判决补偿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执行行政判决补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执行行政判决补偿—新飞达公司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138.61	执行数(B) 138.61	执行率(B/A) 100.00%	得分(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升景观 照明管理 水平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补偿家数(10分)		1家	1家	1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偿完成时间(10分)		2024年10月30日前	2024年10月11日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总成本(10分)		≤138.61万元	138.61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潜在舆情风险，提升政府公信(40分)			承担补偿义务	执行行政判决， 承担义务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履职效能，杜绝行政补偿行为发生。</p> <p>结果应用方案：</p> <p>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七、2024 年度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89.87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7.95	35.92	36	89.8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8900 万元(含年中转移支付 14.51 万元)，实际执行 7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3%。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 116.69 万元，该项目决算额 7869.31 万元。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设置绩效指标共 26 项，完成了 23 项：道路清扫面积 716 万平方米、道路洁净达标率 99.62%、城市家具洁净达标率 98.51%、环境卫生市民投诉处置率 100%、采购融雪剂 200 吨、草垫 2 万条、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率 100%、环卫工慰问 1560 人次、环卫工人满意率 100%、环卫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市民满意度 99.17%、光谷广场保洁面积 11.55 万平方米、光谷广场洁净达标率 99.44%、光谷广场维护均在 24 分钟内响应、光谷广场相关市容市貌投

诉 100% 处置率、商圈内市民满意率 100%、智慧公厕设备维保 48 座、移动公厕维护 11 座、移动公厕洁净达标率 98%、监测系统在线率 99.24%、智慧公厕设备故障均在 8 小时响应维修、公厕内卫生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公厕异味及设备故障相关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95%、满足特殊场合作业需求。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规范持续开展清洁维护，深化精致环卫，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城市家具保洁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 58.33%，未完成原因：公交站亭、交通护栏、路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洗项目因核实路面基础数据致采购延迟，2024 年 1-5 月未能全覆盖清洗。

数量指标“果皮箱采购数量”年初目标值“ ≥ 714 个”，实际完成 0，未完成原因：本着节约资金原则进行市场摸底时间耗时长，项目当年未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高新区环境品质”年初目标值“逐步提升”，2024 年持续推动精细化环卫，但环卫管理仍有短板，环卫作业监管不到位，不文明洒水作业问题较多。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存在“设置指标数过多，未将同类项进一步统筹合并、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在 2024 年预算编制时，将同类项进行统筹合并，由 2023 年 39 项指标精简、合并至 26 项，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增加公众满意度指标。在工作中，重点解决暴露垃圾等一批突出

环境问题，提升光谷作为城市窗口的整体形象。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是城市家具、交通护栏、路灯杆、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清洗项目2024年1-5月未发生清洗费用。二是环卫设施采购项目未完成，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不足，“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城市家具保洁完成率、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率”，无法充分体现工作前瞻性及饱满度；三是“光谷广场相关市容市貌投诉处置”等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

(3)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环卫管理仍有短板，环卫监管不足，不文明洒水车作业投诉问题较突出；二是科室日常巡检力度偏弱的问题仍然存在，合同履约管理仍需加强，未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影响高新区卫生环境。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第三，加强公共区域投放点保洁力度，加强环卫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指导检查、综合协调、监督考核、专项整治的专项职能，注重部门、地块之间的协调配合，落实街道、社区对所属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交叉部位等环境卫生较为突出点位的管理职责，解决垃圾死角，确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留空挡，确保设施清洁度，强化环卫文明作业，降低洒水作业等投诉。

2、结果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00	7986	89.73%	17.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深化精致环卫，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50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5分)		≥716万平方米	716万平方米		
			城市家具保洁完成率(5分)		100%	58.33%		
			果皮箱采购数量(2分)		≥714个	0		
			融雪剂、草垫采购数量(2分)		融雪剂≥200吨	融雪剂200吨		
					草垫≥2万条	草垫2万条		
			环卫工慰问人次(2分)		≥1560人/次/年	1560人/次/年		
			环卫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洁净达标率(4分)		≥98%	99.62%	4		
		城市家具洁净达标率(3分)		≥98%	98.51%	3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市民投诉处置率(5分)		100%	100%		
			提升高新区环境品质(10分)		逐步提升	城市面貌逐步提升，但环卫管理仍有短板		
打造靓丽光谷名片 (15分)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率(5分)		100%	100%		
			市民满意度(5分)		≥98%	99.17%		
		质量指标	光谷广场保洁面积(2分)		≥11.55万m ²	11.55万m ²		
			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光谷广场洁净达标率(3分)		≥98%	99.44%	3		
		光谷广场维护响应时间(2分)		≤30分钟	24分钟	2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广场相关市容市貌投诉处置率(3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商圈内市民满意率(3分)		≥98%	100%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15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智慧公厕设备维保数量(1分)	≥ 48 座	48座	1
			移动公厕维护数量(1分)	11座	11座	1
		质量指标	移动公厕洁净达标率(2分)	$\geq 98\%$	98%	2
			监测系统在线率(1分)	$\geq 95\%$	99.24%	1
		时效指标	智慧公厕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分)	≤ 8 小时	8小时	1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特殊场合如厕需求(3分)	满足	满足	3
			提升公厕内卫生问题处置率(3分)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公厕异味及设备故障相关投诉件处置满意率(3分)	$\geq 95\%$	95%	3
总分			8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城市家具保洁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58.33%；主要原因是：公交站亭、交通护栏、路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洗项目因核实路面基础数据致采购延迟，2024年1-5月未能全覆盖清洗。 2、数量指标“果皮箱采购数量”目标值 ≥ 714 个，实际完成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资金原则进行市场摸底时间耗时长，项目当年未实施。 3、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高新区环境品质”年初目标值“逐步提升”，2024年持续推动精细化环卫，但环卫管理仍有短板，环卫作业监管不到位，不文明洒水作业问题较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2、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3、加强公共区域投放点保洁力度，加强环卫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指导检查、综合协调、监督考核、专项整治的专项职能，注重部门、地块之间的协调配合，落实街道、社区对所属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交叉部位等环境卫生较为突出点位的管理职责，解决垃圾死角，确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留空挡，确保设施清洁度，强化环卫文明作业，降低洒水作业等投诉。 结果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2024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4 年度项目综合评分为 90.64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8.05	32.59	40	90.6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17300 万元，实际执行 1561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2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 个：完成全区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共 49.76 万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保证高新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投诉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居民群众满意度 95.72%。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加强对区域内市容环境、垃圾的管理力度，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保障东湖高新区良好的市容环境面貌。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其他垃圾量”年初目标递减 5%，未达到目标值，实际增长了 1.5%，2024 年以来武汉市整体垃圾产生量呈上升趋势，随着高新区经济发展，新建小区交付，入住率提高以及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不可避免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会增加，2024 年高新区承担了很多诸如武汉网球公开赛、光谷马拉松、大型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以及新增加的夜市收运，均会导致垃圾量超过预期；

垃圾服务费“收费额增长 10%”未达到目标值，实际收费额增长 5.18%，据统计，2023 年收费额已达到 3845 万元，较 2022 年收费额增长 24.7%，未考虑到大部分居民和单位已经纳入收费范畴，指标值设置过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在 2024 年预算编制时，将同类项进行统筹合并，由 2023 年 23 项指标精简、合并至 7 项，在管理方面，积极解决群众投诉较多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扰民问题，探索收运处一体化模式，整合生活垃圾清运标段，改变市场主体小散乱等问题。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不足，“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如“其他垃圾量增长率、垃圾服务费收缴率”。

（2）降本增效有待提高

垃圾分类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充分实现环境、社会、经济的最佳配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科学研判生活垃圾收运量与运输、处理匹配的合理性，统筹制定调运生活垃圾的制度及流程，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并且，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垃圾减量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科、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7300	15612.98	90.25%	18.05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量(20分)	≥45万吨/年	49.76万吨	20
			其他垃圾量(5分)	递减5%	增加1.5%	0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及时率(10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1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垃圾服务费收缴率(5分)	收费额增10%	增长5.18%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投诉处理率(15分)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10分)	≥95%	95.72%	10
总分	90.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其他垃圾量”年初目标递减5%，未达到目标值，实际增长了1.5%，2024年以来武汉市整体垃圾产生量呈上升趋势，随着高新区经济发展，新建小区交付，入住率提高以及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不可避免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会增加，2024年高新区承担了很多诸如武汉网球公开赛、光谷马拉松、大型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以及新增加的夜市收运，均会导致垃圾量超过预期；</p> <p>2、“收费额增长10%”未达到目标值，实际收费额增长5.18%，据统计，2023年收费额已达到3845万元，较2022年收费额增长24.7%，未考虑到大部分居民和单位已经纳入收费范畴，指标值设置过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一是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二是科学研判生活垃圾收运量与运输、处理匹配的合理性，统筹制定调运生活垃圾的制度及流程，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并且，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垃圾减量化。</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九、2024年度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5	927.97	98.20%	19.6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55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压缩处理量 (8分)	≥22万吨/年	24.14万吨/年	8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物业/绿化服务保障面积 (3分)	≥58.8亩	58.8亩	3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4分)	≥95%	100%	4
			服务、抢修响应时间 (2分)	≤30分钟	30分钟内响应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完成率 (15分)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15
			环保检测达标率 (7.5分)	100%	100%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7.5分)	100%	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	4.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8%	100%	5
	保证场区无污染 (25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办公楼房屋整修面积 (2分)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卸料平台破损维修面积 (2分)				≥320平方米	320平方米	2
压缩机组自控系统更新 (2分)				≥3套	3套	2
引桥安全检测数量 (2分)				≥1座	1座	2
质量指标			地磅检校维护数量 (2分)	≥2台	2台	2
			场区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机组软件正常运行率 (5分)	100%	100%	5
			设备运行满足单位需要 (5分)	满足	满足	5

总分	96.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指标中“无害化处理率100%”未达到目标值，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生活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场区外存在一定的路面污染情况，外来生活垃圾车辆老化，车身及设备自然老化密闭性会逐渐减弱，车辆清洗不彻底，导致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2、多举措创新管理，提升管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垃圾转运中心正常、安全运转。同时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谋划升级改造工作。</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十（10-1）、2024年度冰冻灾害天气融雪除冰作业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冰冻灾害天气融雪除冰作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11	256.11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保障冰冻雨雪灾害天气时道路畅通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融雪剂采购量(10分)	1131吨	1131吨	10
			草垫采购数量(10分)	6000条	6000条	10
		质量指标	融雪剂合格率(5分)	100%	100%	5
			草垫合格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融雪防冻物资采购到货时间(10分)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024年2月18日签订合同，2月25日完成到货验收。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道路安全、道路使用率，促进经济发展(10分)	提高	提高道路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率，提高道路使用率，促进经济发展。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20分)	正常保障	在冰冻雨雪灾害天气除雪除冰，保障道路通行能力。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融雪除冰工作满意率(10分)	≥80%	98.80%	10	
总分		96.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存在年中追加预算情况。下一步将加强应急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十（10-2）、2024年度转移支付（融雪除冰专项作业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除雪除冰专项作业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4]140号）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80	8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调集人力、物力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主次干道除雪除冰、积存雪清运、城市家具清洗、环卫设施维护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于2024年2月9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清除道路冰雪，确保路净无冰雪，进一步保证冰雪灾害天气期间市民正常生活秩序。			按照片区划分组织人员上路巡查，除冰除雪，对全区重要干道、三环线、高架路桥、地铁站、公交站、临湖、风口、坡道、医院、商圈等重点部位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积水、积雪、冻雨等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铺设草垫、撒融雪剂和扫水，协调清理道路上断枝树叶，确保道路正常安全通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雪防冻完成率	100%	100%	无
			融雪防冻覆盖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融雪防冻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	正常保障	在冰冻雨雪灾害天气除雪除冰，保障道路通行能力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8.80%	无
说明	无。					

十一、2024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一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460	执行数（B） 453.16	执行率（B/A） 98.51%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7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规范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片区巡查、卡点守控天数 (10分)		≥365天	366天	
			渣土车污染路面发现处置率 (1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违规跨区运输上报率 (10分)		100%	100%	
			车辆保管完好率 (1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处罚案件 (20分)		逐年下降	2023年违规处罚案件223起，2024年违规处罚案件153件，案件量减少。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20分)		≥90%	100%
总分			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无。</p> <p>结果应用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二、2024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油烟噪音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二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	35.37	90.69%	18.14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油烟 噪声执法 取证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油烟噪音检测应检尽检率(15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提交报告合格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时间(取样后)(10分)	≤7天	5天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20分)	无因取证问题导致执法开展不及时导致追责问责情况	无因取证问题导致执法开展不及时导致追责问责情况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噪音、油烟投诉满意率(20分)	提升5%	提升5.04%	20
	总分	98.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无。 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					

十三、2024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87.57	72.98%	14.6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紧扣“洁净城市”目标，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拍摄曝光片 (8分)	12次/年	7次/年	4.7
			出具分析报告 (8分)	14次/年	10次/年	5.7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有效率 (7分)	≥98%	98%	7	
		“大城管”考核成绩 (7分)	逐年提升	无排名	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收益指标	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20分)	≥4条/年	4条/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98%	99%	20	
总分	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4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4年4-8月份暂停，未发生项目支出。2、数量指标“拍摄曝光片”目标值“12次/年”实际完成值“7次/年”，“出具分析报告”目标值“14次/年”实际完成值“10次/年”，未完成原因：该项目2024年4-8月份暂停。3、质量指标“大城管考核成绩”目标值“逐年提升”，2024年市城管委暂停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故无考核成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针对下一步工作，要把握重点、创新机制、强化责任、精准发力，不断强化效率意识和时间观念，推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努力开创改进城市管理和大城管工作新局面。</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四、2024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8	334.5	68.5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深化市容环境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容环境整治点位数 (8分)	≥50处	440处	8	
			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数 (8分)	≥130处	68处	4.18	
			违法建设拆除率 (8分)	100%	100%	8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8分)	≥100次	120次	8	
		时效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时间 (4分)	≤30分钟	平均30分钟以内	4	
			质量指标	综合整治合格率 (4分)	100%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20分)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98%	98%	20	
		总分	8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4年预算执行率68.55%，主要原因是：突击工作属于不可预见性、非常态化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发生。 2、数量指标“市容环境整治点位数”年初目标值“≥50处”，实际完成值“440处”，偏差率975%，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进行环境保障，整治点位较多，指标值预估不准。 3、数量指标“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目标值“≥130处”，实际完成值“68处”，“专项整治行动”年初目标值“≥100次”，实际完成值“120次”，存在偏差及未完成原因：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指标值预估不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聚焦科室协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效。明确“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统筹细化目标指标，搭建业务绩效指标体系，动态调整。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					

十五、2024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	82.5	74.32%	14.8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 (55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燃气重点场所应检尽检率 (10分)	100%	100%	10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数 (5分)	≥4本/(点位·年)	4本/(点位·年)	5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应急救援处置及时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燃气安全事故 (30分)	0次	0次	30
提升用户端安全性能 (25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瓶改管”完成户数 (5分)	≥135家	0	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律 (5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5分)	100%	0	0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用户端燃气本质安全 (5分)	逐步提升	/	0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瓶改管”使用效果满意度 (5分)	100%	0	0
总分		69.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预算执行率74.32%，主要原因是：餐饮场所“瓶改管”补贴项目未完成，款项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全面掌握项目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实行常态化管理，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长效管理落到实处。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p> <p>2、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六(16-1)、2024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177.04	35.41%	7.0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分)		≤概算批复	初设批复金额2315.17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763.58万元。
深化市容环境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小区数量 (5分)		22个	22个
			更新庭院燃气管道长度 (5分)		≥7572米	8335米
			更新改造燃气立管长度 (5分)		≥62555米	55453.4米
			新增调压台数量 (5分)		1台	1台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无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30分)		0次	0次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10分)		100%	95%	
总分		86.5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2024年预算执行率35.41%，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复杂，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较多，在实施过程提出了较多的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较大；二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3.7万元。</p> <p>2、满意度指标“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的满意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5%”，未达到目标，主要原因是：改造小区居民对改造效果满意度不足100%，少数用户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改造。</p> <p>3、数量指标“更新庭院燃气管道长度”“更新改造燃气立管长度”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发生数量，得分仍按满分计算。</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一是提前谋划，细化项目前期工作，组建联合踏勘小组，对现场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踏勘，确保现场数据详实准确，并且做好项目零星用户改造收尾工作；二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六(16-2)、2024年度转移支付（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 基建投资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4]483号）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694	113.6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13.694	113.69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调集人力、物力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主次干道除雪除冰、积存雪清运、城市家具清洗、环卫设施维护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于2024年2月9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消除城市燃气安全隐患，确保城镇燃气安全运行。		全年改造燃气立管2.23公里、庭院埋地燃气管道0.89公里，新增调压柜1台，有效消除居民小区用气安全隐患，确保燃气管网运行本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概算批复	初设批复金额2315.1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763.58万元。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100%	100%	无
			更新庭院燃气管道长度	≥889米	889米	无
			更新改造燃气立管长度	≥2231米	2231米	无
			新增调压台数量	1台	1台	无
	质量指标		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改造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0次	0次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十七、2024年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3	85.19%	17.0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覆盖率(10分)		100%	100%	
			燃气重点场所应检尽检率 (1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10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评估结果通过后发布公示时间(10分)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许经营区域内燃气主管网覆盖率 (20分)		100%	100%	20
			无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20分)		0次	0次	20
总分		97.0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存在年中调整预算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遇到的新问题，减少临时性因数带来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八、2024年度燃气热力规划编制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燃气热力规划编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	78.4	54.83%	10.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完善高新区燃气 (2020-2035年) 发展规划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燃气规划修编面积 (10分)	248平方公里	248平方公里	10
			热力规划修编面积 (10分)	248平方公里	248平方公里	10
		质量指标	修编方案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0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燃气、热力专项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会，暂未通过最终审查。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15分)	≥95%	98%	15
更好的指导高新区建设和发展 (15分)			提供依据	发挥燃气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指导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8%	99%	10
总分		85.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年预算执行率54.83%，主要原因是：东湖高新区燃气专项规划修编、热力规划修编项目均未通过最终审查，尾款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进度及难点，积极推动燃气热力规划通过最终审查。</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十九、2024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3	132.33	86.49%	17.3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提升日常巡查及指挥调度能力 (15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分)	1套	0	0
			硬件维护覆盖率 (1分)	100%	0	0
			“追呼”数量 (1分)	100条/月	0	0
			保障车载视频使用数量 (1分)	5台	0	0
			督办件回告率 (1分)	100%	0	0
			相关人员使用率 (1分)	100%	0	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2分)	100%	0	0
			市局抽查合格率 (1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分)	≤30分钟	0	0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工作开展需要 (5分)	满足
保障指挥调度顺畅 (15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数字手台使用数量 (2分)	180台	143台	4
			相关人员使用率 (1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手台正常运行率 (2分)	≥95%	100%	2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障工作需要 (5分)	满足	通过事件上报、处置、反馈等各项流程，保持各级联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4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 (5分)	100%	100%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视频监控管理能力（50分）	产出指标（25分）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8分）	1套	1套	8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6分）	100%	100%	6
			视频在线率（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5分）	≤30分钟	平均30分钟内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考核工作需要（20分）	满足	推进城市管理长效化、精细化、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工作需要。	20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5分）	100%	100%	5
	总分		81.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字化城管项目（含车载单兵视频、数字化系统维护、“呼你撕”系统网络）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上述项目停止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提前谋划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p> <p>结果应用：</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2025年未安排数字化城管项目经费，削减智慧城市数字手台项目经费，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2024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自评表

2024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5	71.99	86.22%	17.2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25分)	产出指标 (11分)	数量指标	保障队员制服更换量 (4分)	≥260人	260人	4
			制服发放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制服及配件验收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10分)	有所提升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6分)	满意度指标	更换制服人员满意率 (6分)	100%	100%	6
提升城管执法智能化水平 (55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维护移动执法终端系统数量 (5分)	≥349台	349台	5
			维护执法信息采集站数量 (5分)	=4台	4台	5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正常运行率 (5分)	≥90%	100%	5
			执法信息采集站正常运行率 (5分)	≥90%	100%	5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分)	≤24小时	23小时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管执法智慧化水平 (15分)	有所提升	执法办案质量再提升， 执法全过程记录得到 有效落实，执法办案质 量得以提升。	15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10分)	满足	城管执法装备维护、保 养工作运行良好，提高 执法办案效能。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5分)	≥98%	100%	5	
总分		97.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年全年预算执行率86.22%，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更换制服。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深入了解项目的精细化需求，更准确的编制计划及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一、2024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86.54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54	39	28	86.5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数为 4770.5 万元，执行数为 4660.7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7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共 17 项，完成的绩效目标 14 项：城管辅助服务覆盖率 100%、巡查发现问题发现率 100%、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 100%、城管辅助服务人员流失率 0.7%、全年开展城管法制培训 4 次、维护 3 条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完成造价咨询项目 32 个、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70 份、成果报告及时提交、通过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城管辅助服务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群众投诉限时整改率 100%、执法队伍负面新闻 0 件。资金使用规范，保障城管局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办公楼房租及物业维护面积”目标值“ ≥ 418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4013.69 平方米”；未完成原因：城管局办公楼 2024 年 3 月份搬迁，搬迁后，新办公面积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市级城市管理服务考核排名”目标值“年度排名稳步提升”，未完成原因：2024 年市城管委未进行大城管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目标值“审减率 $\geq 8\%$ ”，2024 年实际完成值“审减率 3.08%”，未完成原因：经过近几年造价咨询相关业务的开展，各施工单位提交资料较为规范，审减率大幅下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存在有“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综合管理协调能力待提升”等问题，2024 年全面梳理绩效指标，删除“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行政运行成本指标”、“保障单位运转需要”等绩效指标；补充提炼与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如“开展执法培训”、“执法队伍零负面新闻”，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工

作中，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执法质效逐步提高。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不足，“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城管辅助服务覆盖率、巡查问题发现率、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无法充分体现工作前瞻性及饱满度；三是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大城管”年度排名稳步提升”等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

(2) 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队伍作风建设、服务意识、履职尽责、担当意识需进一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安全监管、园林绿化、林业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推进规范执法提升。首先，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其次，持续提升执法效能，坚持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70.5	4660.71	97.70%	19.5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加强岗位服务管理保障城管执法力量基础 (70分)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覆盖率 (5 分)	100%	100%	5		
			巡查问题发现率 (5 分)	100%	100%	5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 (3 分)	100%	100%	3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流失率 (3 分)	≤5%	0.70%	3		
			开展城管法制培训 (3 分)	3 次/年	4 次/年	3		
			办公楼房租及物业维护面积 (3 分)	≥4180 平方米	4013.69 平方米	2		
			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维护数量 (3 分)	3 条	3 条	3		
	质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群众投诉限时整改率 (5 分)		100%	100%	5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10 分)		“大城管”年度排名稳步提升		未考核无排名		
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1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无执法队伍负面新闻 (25 分)	0 起	0 起	25		
			完成造价咨询项目数量 (1 分)	≥30 个	32 个	1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数量 (1 分)	≥50 份	70 份	1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率 (2 分)	100%	100%	2		
			成果报告提交及时率 (1 分)	提供完整无误送审资料 30 日内		提供完整无误送审资料 30 日内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 (3 分)	审减率 ≥8%	审减率 3.08%	1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2 分)	≥98%	100%	2		
总分		86.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数量指标“办公楼房租及物业维护面积”目标值“≥ 418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4013.69 平方米”，未完成原因：城管局办公楼 2024 年 3 月份搬迁，搬迁后，新办公面积减少；</p> <p>2、“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目标值“大城管年度排名稳步提升”，2024 年未考核，无排名，未完成原因：2024 年大城管考核排名取消；</p> <p>3、“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目标值“审减率$\geq 8\%$”，实际完成值“审减率 3.08%”，未完成原因：经过近几年造价咨询相关业务的开展，各施工单位提交资料较为规范，审减率大幅下降。</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第二，推进规范执法提升。首先，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其次，持续提升执法效能，坚持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十二、2024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2.60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6.60	38	38	92.6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16461 万元，实际执行 1370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2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项，完成了 18 项：完成公园养护总面积 150 万 m²、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每个公园每月 2 次、公园服务合格率 98%、公园投诉整改率 100%、市级媒体正面报道 2 次、绿地绿色覆盖率达 100%、公园投诉整改满意率达 100%、第三方巡查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绿化第三方巡查服务合格率 100%、道路绿化/苗木养护成活率 99%、苗木偷盗事件为 0、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 6 处、软件维护数量 1 套、相

关人员使用率 100%、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平均 8 小时、发现问题处理完成率 100%、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武汉市绿化条例及养护标准对全区绿化持续开展养护，全区道路绿化环境品质持续变好，绿地绿色覆盖率逐步增高。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年初目标值 ≥ 1300 万 m^2 ，实际完成值 1224.95 万 m^2 ；未完成原因：预计新增在建待移交项目未达移交条件。

“养护乔木株数”年初目标值为 ≥ 49 万株，实际完成值为 44.6656 万株；未完成原因：预计新增在建待移交项目未达移交条件。

“园林绿化养护问题整改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值 92.5%；未完成原因：受极端天气影响（年初冻雨、年中抗旱），植物损伤较大，提升了植物养护和整改难度。

“市民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83%；未完成原因：园林科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部分投诉件涉及多方联办，导致整体满意率下降。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存在“预算执行调整较大、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2024 年编制预算时已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压减 10%后安

排，同时，调整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在管理方面，优化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力度，积极推动园林管养提档升级。

2、本年度绩效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临时苗木栽植基地养护前期筹划准备时间较长，采购延期部分时段未发生养护费。

（2）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不足，“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数量指标值设置为“第三方巡查考核工作完成率、相关人员使用率”，无法充分体现工作前瞻性及饱满度；三是“苗木偷盗事件、新闻宣传”等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

（3）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养护范围划分过多，考核工作量大，不利于日常管理；在建待移交项目一直未纳入养护管理范围，项目统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第三，加强法规及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建设，优化考评细则及标准，同时，加强与区内职能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随时掌握在建项目移交量，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61	13708.85	83.28%	16.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B)
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55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10分)		≥1300万m ²	1224.95万m ²
			养护乔木株数 (道路+苗木养植基地) (5分)		≥49万株	44.6656万株
			第三方巡查考核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苗木养护成活率 (5分)		≥95%	99%
			绿化第三方巡查服务合格率 (5分)		≥98%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问题整改合格率 (10分)		≥98%	92.50%
			苗木偷盗事件 (5分)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分)		开展试点	6处
		满意度指标 (5分)	市民满意度 (5分)		≥98%	83%
全面提升我区公园管理水平(15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总面积 (3分)		≥150万m ²	150万m ²
			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 (2分)		≥1次/(月·公园)	2次/(月·公园)
		质量指标	公园服务合格率 (1分)		≥98%	98%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投诉整改率 (2分)		100%	100%
			新闻宣传 (市级媒体正面报道) (2分)		≥2次/年	2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绿色覆盖率 (2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3分)	公园投诉整改满意率 (3分)		≥98%	100%
为绿化管理提供科学性、便捷性(10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分)		1套	1套
			相关人员使用率 (1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分)		≤24小时	平均8小时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现问题处理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3分)	100%	100%	3
总分	9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p>1、道路绿化养护面积目标值“$\geq 1300\text{万m}^2$”，2024年实际完成1224.95万m^2，养护乔木株数目标值“$\geq 49\text{万株}$”，2024年实际完成“44.6656万株”，主要原因是：预计新增在建待移交项目未达移交条件。</p> <p>2、园林绿化养护问题整改合格率目标值“$\geq 98\%$”，2024年实际完成“92.5%”，主要原因是：受极端天气影响（年初冻雨、年中抗旱），植物损伤较大，提升了植物养护和整改难度。</p> <p>3、市民满意度年初目标值“$\geq 98\%$”，2024年实际完成值“83%”，主要原因是：园林科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部分投诉件涉及多方联办，导致整体满意率下降。</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p> <p>第三，加强法规及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优化考评细则及标准，同时，加强与区内职能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沟通联系，随时掌握在建项目移交量，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综合水平。</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十三、2024年度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2	599.08	48.63%	9.7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城市花卉景观 (40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维护组数(4分)	≥6组	6组	4	
			花漾街区维护更新点位数 (4分)	≥3处	3处	4	
			摆花路段数 (4分)	≥1条	1条	4	
			花卉更换频次 (4分)	≥5次/(点位·年)	3次/(点位·年)	2.4	
		质量指标	花事活动服务合格率 (4分)	≥98%	98%	4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分)	≥5家	5家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花卉植物多样性 (5分)	有效提升	提升植物配置多样性，打造园林美景，保障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95%	95%	5
	优化环境 (2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花田花海更新面积 (4分)	≥2.33公顷	0	0
			质量指标	花田花海维护更新合格率 (4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花田花海更新完成时间 (2分)	五一/十一节点前	0	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5分)	≥3次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5分)	逐步促进	/	0	

扮靓城市 (2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菊展布景面积 (3分)	≥ 2000 平方米	5050平方米	3	
			菊花品种量 (2分)	≥ 500 种	275种	1	
		质量指标	菊展布景验收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菊展活动时间 (2分)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展出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花卉产业发展 (5分)	汉产菊花占比 $\geq 70\%$	汉产菊花占比90%	5	
			增强赏菊获得感 (5分)	≥ 3 场次文化活动	3场次文化活动	5	
总分		67.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4年预算执行率48.63%，主要原因：一是结合天气及花卉生长情况安排花卉更新次数，次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二是花田花海项目未实施。 2、“花卉更换频次”目标值“ ≥ 5 次/点位/年”，实际完成值“3次/点位/年”，未完成原因：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换，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3、“花田花海”项目未实施，主要原因是：工作前期统筹性、规划性不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4、“菊展布景面积”目标值“ ≥ 500 种”，实际完成值“275种”，未完成原因：设置绩效目标值时，未考虑天气、设计理念等因素，在实施中，为了满足设计主题表现力，菊花展出品种有所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其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最后，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压减时令花卉更新维护项目经费，消减花田花海项目经费，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						

二十四、2024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绿化环境综合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50	961.73	31.53%	6.3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扮靓城市特色街角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绿化环境整治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全民植树尽责活动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提升道路绿化长度 (10分)	14公里	14公里	10
	质量指标	绿化环境整治任务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整治任务完成时间 (5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环境投诉件整治 (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投诉件满意率 (10分)	100%	100%
总分		86.3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施工单位结算资料提交严重滞后，大量资金未能按期支付，造成资金沉淀。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p> <p>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p> <p>第三，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全程跟踪和动态分析，加强信息反馈及通报，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实际。</p> <p>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五(25-1)、2024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 2024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综合评分为 85.21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2.87	33.58	38.76	85.2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3307 万元, 实际执行 21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4.3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29 个, 完成其中 24 个: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7.48 万 m²、媒体正面宣传 1 次、市民对口袋公园建设满意度达到 98%, 提升了高新区形象。

特种飞行器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 100%、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3.5 万 m²、市民对特种飞行器公园建设满意度 98%;

花卉科普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 100%、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1.1 万 m²、市民对花卉科普公园建设满意度 98%；

高新大道覆绿提升面积 27 万 m²、高新大道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98%；

左岭大道覆绿提升面积 3.1 万 m²、建设绿道 3.4 公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建设完成、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98%；

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完善了城市公园体系，使市民开窗见绿，提供更多更便捷的休憩游玩场所，提升武汉新城绿化品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数量目标值 “≥12 个”，实际完成建设 11 个，未完成原因：原定口袋公园建设地址经核实为非高新区范围，未实施。

高新大道建设绿道长度目标值 “≥8.65 公里”，实际完成值 “7.9 公里”，未完成原因：在实际施工中，部分拟建绿道位置与道路道口、企业用地重合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未实施。

高新大道“道绿化工程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未完成原因：高新大道景观提升项目体量较大，工程结算资料准备时间较长，未完成结（决）算无法评价。

左岭大道“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为“100%”实际未验收，未完成原因：资料未准备齐全，尚未竣工验收。

左岭大道“绿化工程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未完成原因：项目未验收，未完成结（决）算无法评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存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2024年编制预算时已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压减，同时，规范了园林绿化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程序、绿地建管移交期间的养护管理，规范质量和安全文明监督，推进项目规范落地。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口袋公园、左岭大道景观绿化工程款部分款项暂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付款。

（2）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不足，部分项目“成本指标”缺失，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分数量指标值设置为“特种飞行器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花卉科普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无法充分体现工作前瞻性及饱满度；三是“媒体正面宣传”等指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低。

（3）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完工后“两算”进度滞后影响项目后续养护管理，也影响部分指标无法评价，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第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两算”进度，并严格按照武汉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交接办法及养护标准，对移交的绿化建设项目开展养护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观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7	2128	64.35% 12.8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口袋公园建设(30分)	产出指标 (13分)	数量指标	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数量 (5 分)	≥12 个	11 4.58
		质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完成时间(4 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 实际平均施工工期约为 25 天 4
	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形象 (5 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
		媒体正面宣传 (4 分)	≥1 次	1 次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5 分)	≥5 万 m ²	7.48 万 m ² 5
		满意度指标 (3分)	市民对口袋公园建设满意度 (3 分)	≥98%	98% 3
完成特种飞行器公园建设(20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特种飞行器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 (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公园建设完成时间 (4 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实际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5 分)	≥3.5 万 m ²	3.5 万 m ² 5
		满意度指标 (3分)	市民对特种飞行器公园建设满意度 (3 分)	≥98%	98% 3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花卉科普公园整体建设完成进度 (1 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2 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公园建设完成时间 (2 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工期 60 天, 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2
完成花卉科普公园建设(10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绿地建设公园面积 (3 分)	≥1.1 万 m ²	1.1 万 m ² 3
		满意度指标 (3分)	市民对花卉科普公园建设满意度(2 分)	≥98%	98% 2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高新大道覆绿提升面积 (1 分)	≥23 万 m ²	27 万 m ² 1
		质量指标	高新大道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观提升 (10分)	时效指标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完成时间（1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工期 180 天，实际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1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成本（2 分）	≤概算批复	/ 0
	效益指标 (3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建设绿道长度（3 分）	≥8.65 公里	7.97 公里 2.76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 指标	投诉件满意率（2 分）	≥98%	98% 2
完成左 岭大道 绿化景 观提升 (10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左岭大道覆绿提升面积（1 分）	≥3 万 m ²	3.1 万 m ² 1
		质量指标	左岭大道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1 分）	100%	/ 0
		时效指标	左岭大道（高新大道-森林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完成时间（1 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开工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11 月，工期 6 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程建设 1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成本（2 分）		/ 0
	效益指标 (3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建设绿道长度（3 分）	≥3.16 公里	3.4 公里 3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 指标	投诉件满意率（2 分）	≥98%	98% 2
	总分		85.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1、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数量目标值 “≥12 个”，实际完成建设 11 个，未完成原因：原定口袋公园建设地址经核实为非高新区范围，未实施。 2、高新大道建设绿道长度目标值 “≥8.65 公里”，实际完成值 “7.9 公里”，未完成原因：在实际施工中，部分拟建绿道位置与道路道口、企业用地重合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未实施。 3、高新大道“道绿化工程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 “≤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未完成原因：高新大道景观提升项目体量较大，工程结算资料准备时间较长，未完成结（决）算无法评价。 4、左岭大道“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为 “100%” 实际未验收，未完成原因：资料未准备齐全，尚未竣工验收。 5、左岭大道“绿化工程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 “≤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未完成原因：项目未验收，未完成结（决）算无法评价。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第一，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物有所值”，充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效。 第二，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提高计划执行效率，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第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两算”进度，并严格按照武汉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交接办法及养护标准，对移交的绿化建设项目开展养护工作。 结果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25-2)、2024年度转移支付（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武财建[2024]615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40	4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调集人力、物力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主次干道除雪除冰、积存雪清运、城市家具清洗、环卫设施维护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于2024年2月9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落实“十四五”规划公园体系的建设任务，完成其中的口袋公园建设。让市民乐享“推窗见绿，开门赏花，移步入园”的绿色福利。		完成公园内苗木增补种植量约80株，绿地增加面积约4000m ²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使市民开窗见绿，提供更多更便捷的休憩游玩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量	≥80株	80株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500米（即建设地址距离居民小区≤500米公园数量）	≥2个	2个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增加面积	≥4000m ²	4000m ²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绿化环境件整治满意率	≥98%	≥98%	无	
说明	无。					

二十六、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 96.7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6.7	40	96.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93768.27 万元，实际执行 9376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7 个，完成了 5 个：可行性研究立项规范，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高新区绿地率 42.53%，周边环境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有效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达到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绿化提升面积“≥29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262 万平方米，未完成原因：新月溪公园因交叉施工影响，部分断面未完成施工，生态大走廊区域部分地块因拆迁原因无法施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目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77%，未完成原因：13 个建设项目建设中，新月溪公园、光谷六路道路绿化提升、驿山南路带状公园三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为化解隐形债务，履行政府职责，2024 年年中新增项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第一，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第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768.27	93768.2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B)
完成公园建设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10 分)	≥290 万m ²	262 万m ²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 分)	是	是
			竣工验收合格率(10 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 分)	100%	7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边环境及城市形象(15 分)	持续提升	有效提升
			高新区绿地率 (15 分)	≥40%	42.53%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企业满意度 (10 分)	≥90%	91%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10 分)	≥290 万m ²	262 万m ²
总分		9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绿化提升面积“≥29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262 万平方米，未完成原因：新月溪公园因交叉施工影响，部分断面未完成施工，生态大走廊区域龙泉地块因拆迁原因局部无法施工； 2、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值77%，未完成原因：13个建设项目中，新月溪公园光谷六路道路绿化提升驿山南路带状公园三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高效。</p> <p>第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十七、2024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87	272.96	95.11%	19.02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为林业管 理提供依 据支撑 (40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森林督查图斑核实次数 (4分)		4次	4次	4		
			林地现状调查率 (4分)		100%	100%	4		
			监测工作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4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4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成果 (4分)		通过	通过	4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线索及依 据 (15分)		满足	出具《林地现状调查报告》20份，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线索及依据		1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5%	99%		5	
准确掌握 全区森林 资源动态 (25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范围(3分)		重点区域	龙泉山景区、九峰国家森林公园、 八叠山生命公园等重点区域		3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频率(3分)		2次/月	2次/月		3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通过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问题发现及时率 (3分)		≥90%	100%	
	成本指标 (3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成本(3分)		≤2000元/次	2000元/次		3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无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违法行为 (5分)		0次	0次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5%	95%	

引导全区林地优化布局，严格保护林地 (2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林地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 (2分)	100%	0	0					
		质量指标	林地保护规划方案验收通过率 (2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1分)	合同约定时间内	/	0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保护机制建立(5分)	100%	0	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100%	0	0					
总分		84.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林业保护规划项目未完成原因：工作计划性不足，省、市级规划编制指标要求还未下达，区级林业保护规划编制需以省、市级林业保护规划编制为依据，故无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 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p> <p>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消减林业保护规划项目经费，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八（28-1）、2024年度动植物保护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动植物保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	29.41	75.41%	15.0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抓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量 (10分)	≥39棵	39棵	10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次数 (10分)	≥100次	100次	10
			开展保护古树、保护历史文化宣传活动次数 (10分)	≥4次/年	4次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风险提示率 (10分)	100%	100%	10
			古树名木救护成活率 (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青头潜鸭栖地保护完整率 (15分)	100%	100%	15
			市民满意度 (10分)	≥95%	100%	10
总分		95.0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预算执行率75.41%，主要原因是：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项目使用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八（28-2）、2024年度转移支付（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3]144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34 95.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7.66	7.34 95.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结合高新区实际，用于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专款专用。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2023年7月19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结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摸清豹澥湖青头潜鸭的时空分布情况、迁入迁出规律、面临主要威胁，着重确定青头潜鸭的繁殖规律和影响繁殖成功率的因子，制定相对应对策，研究科学的方法，综合评估后实施，保护物种多样性。		在豹澥湖一级国家保护动物青头潜鸭栖息地内安装宣传牌，开展青头潜鸭摄影展、湿地研学、普法送法、爱鸟护鸟等湿地保护活动，推动青头潜鸭种群恢复，豹澥湖青头潜鸭已达到219只，工作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期间巡查次数	≥40次	40次	无
			提交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成果报告数量	≥2份	2份	无
		质量指标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青头潜鸭威胁排除救助时效	≤24小时	经统计，均24小时内排除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青头潜鸭栖地保护完整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二十九（29-1）、2024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9	584.24	79.06%	15.8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牢守森林火灾安全底线 (40分)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长度 (10分)	≥3.8公里	3.47公里 (含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金额实际完成值)	6	
			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成果报告 (3分)	1份	1份	3	
			购买公益林保险面积 (3分)	≥2.2691万亩	2.2125万亩	2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专家评审 (3分)	通过	通过	3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0分)	≤0.09%	0
满意度指标 (8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指数 (8分)	≥95%	97%	8		
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40分)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外来物种普查、美国白蛾检测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松线虫病防治面积 (10分)	2.52万亩	2.52万亩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3分)	达标	达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 (5分)	≥1场次	1场次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10分)	≥90%	95%	10
			满意度指标 (7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7分)	≥95%	100%
总分	90.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2024年预算执行率79.06%，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项目完工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二是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0.4万元。</p> <p>2、“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长度”目标值“≥3.8公里”，实际完成值“3.47公里”，未完成原因：在建设过程中长度调整，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p> <p>3、“购买公益林保险面积”目标值“≥2.2691万亩”，实际完成值“2.2125万亩”，原因：2024年按照公益林数据库中指标值，2025更新后公益林面积小于目标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加强项目前项调研，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资金需求，以免造成资金沉淀。</p> <p>2、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掌握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二十九（29-2）、2024年度转移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2]1084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3	68.8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68.83	68.8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于黄龙山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8月23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黄龙山森林防火阻隔工程，保障生态资源安全，保障林区治安，维护社会安定。		通过对黄龙山森林防火阻隔工程建设，（包含：防火巡护步道、防火车行道、给水管网铺设、电缆铺设），防火阻隔工程的建设保障了林区治安，维护社会的安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阻隔工程长度	≥2公里	3.84公里 (与部门预算支出部分实际完成值无法拆分，以实际完成总数评价)	无
			森林防火通道建设总面积	≥1公顷	1.1公顷	无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现率	100%	100%	无
			减少财产损失	减少	未发生森林火灾，无财产损失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9%	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指数	≥95%	95%	无
说明	无。					

三十、2024年度转移支付（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2]259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8.5	105.02 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318.5	105.02 3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于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资金由规划局于2022年11月10日随职能转至城管局。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执行数与预算数偏离较大：执行率33%，剩余资金212.48万元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问题：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上级下达指标中171亩地在此之前已进行补贴，本次不再重复补贴。 措施：与上级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提高资金下达准确性，以免造成资金沉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加强环境保护，使水土得到保持，实现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趋势。		完成四环线生态造林，全区新增造林面积288.56亩，造林成活率达90%，推动了绿色城市建设，提升了四环线沿线景观效果和生态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环线生态造林面积	≥290亩	288.56亩	无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90%	无
		时效指标	四环线生态造林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废弃碎石场、遗留自建房）耗时较长，致项目延期完成。 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区域进行详细调研，特别是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避免因现场问题导致项目延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年增长率	≥0.02%	0.02%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林业项目的满意度	≥95%	95%	无
说明	无。					

三十一、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21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保障林业 安全 (80分)	成本指标 (15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分)		16元/亩	0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分)		15元/亩	0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5分)		30元/亩	0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生态补偿覆盖率 (15分)		100%	0
		质量指标	生态补偿金发放合规率 (10分)		10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30分)		≤0.09%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分)		≥85%	0	
总分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资金为上级转移资金，已于2023年、2024年按标准分配至各街道，剩余资金无需支付，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p> <p>结果应用方案：</p> <p>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自评结果将依法予以公开。</p>				

三十二、2024年度转移支付（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建[2024]80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15	10.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0.15	10.1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于古树名木复壮、野生动物损害财物保险。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于2024年8月23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在依法确权的土地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薯类、玉米、水稻）、中药材，财产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村民或组织。 2、古树名木保护：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把我区39株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台阶。		1、完成高新区辖区已依法确权的土地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薯类、玉米、水稻)、中药材等财产投保全覆盖，有效缓解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及人身造成的损害，保障农林的切身利益，为高新区农林业生产和农村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完成全区39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复壮，保证古树名木及持续性资源完整性、长势良好。		
野生动物 损害财务 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面积范围	八个街道和一个省直属单位（省林科院）	八个街道和一个省直属单位（省林科院）	无
		质量指标	保险按实际出险情况进行赔付	达到要求	达到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因野生动物迁徙、觅食对社会农作物的损失	是	是	无
			降低因大型野生动物对社会居民所造成的伤亡损失	是	是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我区因青头潜鸭或其他珍稀野生动物对农、鱼、虾养殖所造成损失进行出险，保障野生动物的生存条件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实施及出险赔付达到居民满意率	≥90%	100%	无
古树名木 复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宣传活动次数	≥3场/年	3场/年	无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救护成活率	≥95%	100%	无
		时效指标	古树救护（提出救护方案）时效	≤48小时	≤48小时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量	≥90%	10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提升	逐步提高	通过加强宣传、营造保护氛围等举措，逐步提高居民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无
说明	无。					

三十三、2024年度转移支付（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武财建[2024]695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39	3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于道路绿化整治、林业贷款贴息。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该于2024年9月26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财政贴息，减轻企业财务负担，鼓励和促进林业产业的发展，提升林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乡村振兴和兴林富民。			用于偿还林业贷款利息、林业生物质原材料收储运和利用等方面，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利率	≤3%	3%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无
			林业贷款贴息利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9月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林业企业贷款压力	有效缓解	用于偿还林业贷款利息、林业生物质原材料收储运和利用等方面，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企业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三十四、2024年度转移支付（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项目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武财建[2023]966号)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7.4	7.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于2家智能回收箱运营企业奖补。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的时限分解下达，于2024年3月29日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未出现违规将资金转入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虚列支出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结合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申报预算上线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便民化服务、市场化运作、属地化管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全回收利用。			2024年对东湖高新区布设的148台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进行奖补（通过市级验收），其中武汉悦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0台；武汉瑞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8台。小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的布设，从源头进行垃圾减量，助力了垃圾分类回收，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提升了居民环保意识，构建了绿色循环经济，为“无废城市”建设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补贴数量	148台	148台	无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投放地点，提高居民分类的积极性	逐步提高	再生资源回收箱直接放置在居民区或公共场所，方便居民随时投放废品，大大提高了居民积极性及回收效率，实现了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再生资源利用率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3.44%	原因：一是宣传不足，部分居民不了解智能回收箱的存在或使用方法，致使用率不高；二是环保意识薄弱，缺乏对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重要性的宣传，居民参与意愿不强。 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日常管理，加强组织协调；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养成分类习惯，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新局面。	
	说明	无。				